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会议主持人：安会然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及投票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统计数据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28 人（因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投票总账户数为 655），代表股份 506,822,8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本人以及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的股东）共计 46 人（因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投票总账户数为 49），代表股份

260,408,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89%。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本人以及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的股东）共计 42 人（因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投票总账户数为 44），代表股份 203,848,0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586 人（含 4 名出席现场会议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因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投票总账户数为 611），代表股份 302,974,8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出资人组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晓先生、胡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薛黎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91,365,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2%；反对 113,955,14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弃权 1,5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本议案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璟、龚沁雨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